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工新配字第〇九一六一二三五一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等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重測前為大安區〇〇坡段〇〇地號）土地，於六十二年辦理「〇〇〇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時，因測量有誤，於六十七年地籍重測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中，尚有一〇三平方公尺未為徵收補償。經本府地政處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惟期間均未達成協議。訴願人等亦多次向本府請求徵收補償糾爭土地，嗣訴願人等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委託〇〇〇律師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徵收及發放補償費，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工新配字第〇九一六一二三五一〇〇號書函復知略以：「主旨：有關 賁律師代理〇〇〇等五人申請徵收補償本市〇〇坡段〇〇地號（重測後為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超用面積乙案，……說明……二、有關本處六十二年度辦理『〇〇〇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時，曾徵收補償〇〇〇君等所有大安區〇〇坡段 XXX | X 地號土地（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面積為十四平方公尺），惟於民國六十七年間實施地籍重測時，始發現該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實際使用土地之面積應為一一七平方公尺，尚有一〇三平方公尺未予補償；本府雖自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陸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皆因無法籌妥財

源或無法達成協議而作罷；截至八十七年三月三日之協商，貴律師同意將本案之處理方式與業主溝通，並於文到七日內函復本處，若未函復視同不同意，則將本案列入通案處理；經查該會議紀錄並已送達，惟貴律師卻未依會議結論依限函復，本處謹遵照貴我之協議將本案列入通案處理；因本市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其土地產權仍為私有者甚多，鑑於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宜有全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本府擬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後，再適時檢討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工新配字第0九一六一二三五一〇〇號書函之內容業已有否准訴願人等請求徵收及補償系爭土地之意思表示，該書函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送達，此有掛號函件送達訴願人代理人○○○律師地址之○○大廈清單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等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代理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等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然訴願人等遲至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按土地徵收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九年二月四日生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依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原處分機關自應將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工新配字第0九一六一二三五一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予以撤銷另為處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